



合同编号：

2025-132

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新疆医科大学

乙方（服务方）：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

签约日期：

律审编号：XJMU-大成-2025-021

二〇二五年五月

甲方（委托方）：新疆医科大学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尚德北路 567 号

电话：

乙方（服务方）：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建国路 81 号 5 栋-3 室

电话：18999992108

新疆医科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C259H0CJ）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一期绿化区域，面积 16.63 万平方米。养护内容包含：乔灌花草的修剪、灌溉、防治病虫害、清除杂草、翻地播种、树木涂白（春秋各一次）、灌溉水线使用维护及巡检、修理树坑、施肥、绿地垃圾清运、树木扶正、植物保活、植物防护（防严寒、干旱）、建立养护日志及职务档案库等工作。

1.2 养护级别：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1.3 具体服务内容以最终成交方编制技术响应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期限

2.1 服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止（如遇异常天气，以甲方通知为准）。

第三条 服务地点

3.1 新疆医科大学雪莲山校区指定地点。

3.2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内，甲乙双方共同前往服务指定地点交接绿化养护项目现状，包括但不限于交接记录植物种类、数量、规格、存活状态等其他基本情况，并拍照录像留存记录。乙方未在交接后 3 日内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其接受现状并承担后续管养维护责任。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本合同总金额为¥72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贰万元整，包含增值税及完成本合同所有相关费用。

4.2 付款方式：按照时间周期进行付款，自合同签订并养护至 3 个月，期间符合甲方执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的 50%；待整体养护周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剩余部分。

4.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4.4 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 名：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友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991905725710401

4.6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第五条 养护要求

5.1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5.1.1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得当，植物配置科学合理。

5.1.2 园林植物养护应达到下列标准：

(1) 乔木、灌木、花卉、藤本、地被和草坪等植物，生长健壮；移交时成活率达到 100%。

(2) 树木树冠完整美观，分枝点合适，枝条粗壮，无枯枝死枝；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科学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花灌木开花及时，株形丰满，花后修剪及时合理。绿篱、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整齐一致，整型树木造型雅观。行道树无缺株，绿地内无死树；

(3) 落叶树新梢生长健壮，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4) 每年早春、晚秋对树干各涂白 1 次。涂白从树干基部向上涂 1.2m-1.5m；同一路段、区域的涂白高度应保持一致，达到整齐美观的效果；

(5) 花坛、花带轮廓清晰，整齐美观，色彩艳丽，无残缺，无残花败叶；

(6) 一、二年生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30%，局部更换补齐，大于 30% 的全部更换；

(7) 宿根花卉，残缺病株不超过 20%，局部更换补齐；

(8) 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覆盖率 98%以上，草坪修剪高度控制在 3cm~8cm 范围内，一次修剪高度原则上不大于草高的 1/3。无杂草，无裸露地，无成片枯黄；

(9) 单子叶草坪每 8 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双子叶草坪每 5 年酌情进行复壮或更新。三年以上草坪必须每年打孔疏草 1-2 次；

(10) 水生植物覆盖面积不超过水面的 1/3，植物长势好，完整美观；水面无杂质垃圾，残叶死株，水质清洁，及时清理水中杂草；

(11) 垂直绿化覆盖面不得低于 85%。开花的攀援植物应适时开花，且花繁色艳；

(12) 病虫害控制及时。常规药物防治 2 次以上绿地内柱干害虫的有虫株率不能超过 1%。枝干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1%。枝梢害虫发生时，枝梢被害率不能超过 5%-10% 或叶片上的有虫率不能超过 5%-10%。蚧类害虫在 20cm 枝条上发生数量不能超过 1 头 /20cm 枝。食叶害虫虫口密度不能超过 1 头/50cm 枝条，叶片受损率每株不得超过 5%。叶部病害感病株率不能超过 3%-5%；

5.1.3 绿地整洁卫生，无杂草，无杂藤攀援植物，无污物杂物、无积水；对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绿地内水面杂物，绿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运。

5.1.4 栏杆、支撑架和护网、园路、桌椅、园灯、绿化井盖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完整、安全，维护及时。

5.1.5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上无钉拴刻画等现象。
距树干 2m 范围内无堆物、堆料、圈栏或搭棚设摊等影响树木生长和养护管理的现象。

5.2. 其他要求

- (1) 乙方人员及车辆需按照校园内要求报备，服从管理。
- (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养护期内组织各类公益类活动并给予工具、设备的支持。
- (3) 乙方做好乔木修剪，服务期内需提供至少 30 车次登高车。
- (4) 乙方编制养护方案和养护日志，并当天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5) 乙方需提供不低于 4 名绿化养护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
- (6) 巡查巡检：增强绿地保护责任意识，所辖绿地无随意损坏绿化事件发生，如有发生，需及时联系甲方协调。如因乙方未及时发现损坏事件，由乙方负责恢复或照价赔偿。
- (7) 建立校园植物档案库，记录植物种类、分布及生长状态。
- (8) 为合理调配校园用水，缓解供水压力，保障教学、生活区域用水稳定，将根据校园用水高峰低谷情况，实施错峰浇水措施。
- (9) 在养护期内，如有苗木死亡，需按照市场价赔偿。
- (10) 草坪需每年施复合肥 2 次，每次不少于 15 吨。

第六条 服务质量及验收标准

6.1 验收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中园林绿化一级养护标准执行。

6.2 甲方每月组织人员对养护工作进行全程督促检查。签订合同进场养护后，按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款项。

6.3 考核结果：按月考核，共计考核 7 次。考核总分 ≥ 95 分，当月合格； $85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分} < 95 \text{ 分}$ ，当月扣款合同款 5000 元； $75 \text{ 分} \leq \text{考核总分} < 85 \text{ 分}$ ，当月扣款 10000 元；考核总分 $< 75 \text{ 分}$ ，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价款的 10%，并由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绿化养护考核标准

序号	项目	分值	各项目扣分标准	扣分
1	人员管理	10	1. 人员按照学校规定做好正规备案，不得无备案人员出入校园，违反每人次扣 0.5 分；2. 从业人员必须有信息表、政审、保险、合同各项不全每一项扣 0.3 分，各项均没有扣 1 分；3. 违反校纪校规每人次扣 0.5 分；4. 绿化工人着装不统一，不整齐扣 0.5 分。	
2	安全生产管理	10	1. 安全生产教育每月 1 次（有资料印证）少一次扣 0.5 分；2. 农药专人管理，农药随用随出校，不得留在学校，出入库记录不全扣 1 分，农药废弃物回收不到位扣 2 分；3. 机械停放在不到位扣 0.5 分；4. 阀门井安全及操作规程，专人负责不到位每一处扣 1 分；5. 工人防火、环境卫生每一处不到位扣 0.5 分；风险隐患排查每周一次（资料印证），每少一次扣 0.5 分。	
3	档案资料建立	10	组织机构、养护方案、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进度、人员信息档案、巡查记录、打药记录每少一项扣 1 分。	

4	植保防治	10	1. 根据合同约定草坪、灌木、花卉、亚乔木（单株）、乔木（单株）病虫害最严重危害不得超过 8%，超过每一处扣 1 分，发现病虫害严重并且防止不及时导致树木死亡每株扣 2 分；2. 因病虫害导致苗木枯黄、长势差等现象，每株扣除 0.1 分；3. 植保防治工作喷施农药前要提前 2 天报备学校，包括喷施农药种类，采取集中打药的方式，不得私自分片喷施农药，发现一次扣 5 分。	
5	灌溉	10	1. 根据不同植物、不同灌溉方式进行灌溉，乔木、亚乔木、灌木、花卉必须采取灌透。草坪采取喷灌，注重坡地、重要节点灌溉，若因灌溉不及时、不均匀造成草坪死亡的，每一处扣 2 分，造成枯黄的，每一处扣 1 分；造成灌木、花卉死亡的每一处扣 2 分，造成枯黄的，每一处扣 1 分；造成乔木、亚乔木死亡的，每一株扣 2 分，枯黄的每一处扣 1 分；2. 灌溉井破损未报修每处扣 1 分，管道维修未及时恢复，每处扣 0.5 分。3. 灌溉阀门井没有及时封盖每处扣 0.5 分。4. 灌溉跑冒滴漏无人看管或无人解决扣 0.5 分。	
6	修剪抹芽	10	1. 干枝、断枝、病枝未清除、未涂抹伤口，每棵树扣 0.1 分；2. 抹芽时分支点以上 50cm 以下新芽（不超过 5cm）全部抹去，未做每棵树扣 0.1 分，检查点位整体未做扣除该分值平均分。3. 草坪修剪后高度保持 10cm 左右，出现整体不平整每点位扣 0.5 分，出穗过多每点位扣 0.5 分。4. 修剪后未及时清理修剪产生的枝叶每堆扣 0.1 分，未收拢该点位扣平均分；5. 绿篱修剪需面平边直，新枝不高于 15cm，发现超 10 平方米以上每处扣 0.5 分，修剪后未清理该点位平均分扣除，成堆未清出林地每堆扣 0.2 分；6. 大林带、片林、经济林、空白地为割草高度超过 20cm，每处扣除 0.5 分。	

7	除草	10	1. 空白地杂草高度保持 15-25cm，超高或低于要求高度杂草未修剪的每处扣 0.2 分；2. 道路、林床、节点、重点区域杂草未清除干净的每处 1 分；3. 灌木、草坪、花卉内杂草需及时拔除，未拔每 10 m ² 扣 0.2 分。4. 出现菟丝子需及时拔出，未做每点扣 0.5 分，禁止药物防治。	
8	草坪、花卉补植	10	1. 春季种植花卉，因踩踏等原因死亡的草坪，要及时补植，未补植的，每处扣 0.5 分，补植效果不明显的，每处扣 0.2 分；2. 草坪、花卉因养护不善出现斑秃情况，每处扣 0.2 分。	
9	死苗清理	5	1. 灌木、亚乔木、乔木死苗如实向学校报备，学校派人核实后，及时清理，未报备私自清理的，每株扣 0.5 分，报备后未及时清理的扣 0.2 分；2. 下发整改通知未及时响应清理的，扣 0.3 分。	
10	维修工作	5	1. 管网抢修工作不过夜，用最短时间完成，出现长时间不维修，每拖延一日月总分扣 0.5 分；2. 机械、设备及时修理，未及时修理，影响工作进度每次扣 0.5 分；3. 绿化苗木铭牌、宣传牌扶正、清理工作，每发现倒伏、损坏每一处扣 0.1 分。	
11	其他工作	10	1. 完成学校交付的重要事情，出现不配合，不服从，每次扣除 0.5 分；2. 学校下发整改通知书，未限期整改的，每次扣除 0.5 分，从始至终未整改的，一个问题扣除 1 分。3. 其他学校需要其配合地完成的工作，未办结的，一项扣 0.5 分。	
得分		总得分=100-总扣分=		

第七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2）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地支付服务费用，但乙方未能

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除外。

(3)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无法正常运行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2) 乙方须指定至少 1 名固定联系人及专业技术团队负责人与甲方对接（联系人：潘学军 联系电话：18999992108），确保服务期间人员稳定，联系人应具备操作及问题处理能力。如需更换联系人，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后，安排同等资质人员接替。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绿地养护管理标准, 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对甲方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 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5) 养护过程中如遇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等特殊情况无法进行时, 应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共同协商处理。

(6) 保证养护区域的整洁，做到工停、料净、场地清。

(7)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工具设备。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交通工具、材料、工具设备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因不达标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8)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其它约定：

(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月检工作。

(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的所有相关资料按期上报甲方存档。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 如果因乙方自身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其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养护施工，在养护施工过程中遵守工程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和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照合同总价的 2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额的，应以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8.2 乙方在承担养护工作期间，如不能按时完成工作或完成的工作质量没有达到标准要求，按条款 6.3 考核细则相关规定进行扣款。

8.3 乙方应严格按照养护内容及养护工作要求与标准及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养护服务，如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发生连续 2 次考核评分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 75（含）分的为不合格），或累计发生 3 次考核评分不合格（考核评分低于 75（含）分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养护费用不予支付，乙方应照合同总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

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8.4 养护过程中，如甲方发现乙方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合同或养护要求严重不符，或由于其他客观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修改或终止项目合同。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下列事件可认为是不可抗力事件：大风、冰雹、雪灾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乙方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双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双方共同协商。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原则上不能变更，若需要追加采购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 10%，追加采购补充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10.3 本合同解除条件：

10.3.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10.3.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实际行为表明其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10.3.3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10.3.4 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拒不赔偿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3.5 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进行无偿返工，返工不及时或未按标准整改，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作业，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从养护费中扣除，并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且二

次验收不合格的（考核评分低于 75（含）分的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其合同；

10.3.6 本合同禁止分包、转包，乙方在养护期间，如未按照养护合同或未经甲方批准，进行项目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30%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0.4.1 合同已经按照约定时间履行完结；

10.4.2 双方协商解除合同；

10.4.3 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10.4.4 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能免除违约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_____/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12.2 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12.3 双方明确：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

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如任何一方修改均为无效条款，该条款应以招标文件约定为准，招标文件未约定以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为准。

12.4 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12.5 本合同首部双方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均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12.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新疆奥泰驰
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 1：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对于贵单位采购新疆医科大学 2025 年雪莲山校区一期校园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项目，在我单位的服务工作过程中，我们将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并贯彻需方的意见，维护需方的利益，严把质量关，把向需方提供优质服务，作为我们工作目标。我单位本着想需方之所想，急需方之所急。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与需方密切配合，随时随地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服务，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我公司能中标，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一、如果我公司中标，我们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工作。
- 二、我公司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采购方要求提供服务。
- 三、对于我公司提供服务，杜绝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学生投诉、服务态度恶劣、服务不及时、不按照采购单位规定堆放货物、私自调整售卖价格、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等情况。
- 四、我公司针对本项目配备专项服务团队，有固定联系人和技术人员对接，提供每周 7 天，24 小时全天候的不间断技术服务支持。
- 五、如在服务过程中自身问题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运营，我公司在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有必要，在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为共同确保服务质量，我公司特向贵单位作出上述承诺，并愿意遵照执行。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0日

附件: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为建立廉洁自律的工作纪律，本公司作为新疆医科大学的供应商，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业务，杜绝发生违法、违纪和不良行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以下措施做好各项工作，并自愿向贵校承诺如下：

第一条 廉政内容

(一)严格遵守党规、党纪、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贵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和廉洁自律；

(二)正确行使权力，不在贵校的管理、招投标活动和业务合作中发生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谋取不正当利益和损害贵校的利益；

(三)不以权谋私，不从事任何损害贵校利益的业务，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从事有偿居间活动；不利用条件上的便利为亲属、特定关系人谋取任何利益；

(四)坚决抵制商业贿赂，绝不向贵校的工作人员及其家人行贿或变现行贿，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其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以报销、提成、回扣等方式给予任何费用；

(五)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如出现相关人员吃、拿、卡、要等现象应立即停止并向新疆医科大学纪检委进行反映；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新疆医科大学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安排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七)本公司指定业务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新疆医科大学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学校、学院、科室等推销任何产品，不得借故到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第二条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自愿承担如下责任

1、如因本公司的相关行为给贵校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剩余未结款项全部归贵校所有，如不足以弥补贵校损失的，本公司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的上述行为构成犯罪的，贵校有权直接报案，依法追究本公司的全部法律责任；

3、本公司自愿接受被贵校列入员工黑名单的制裁，该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授权贵校在任何媒体对本公司的上述行为进行曝光，相关费用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2）授权贵校将本公司的上述行为作为反面案例，以任何形式在任何场所进行广泛宣传。

三、本公司将认真执行上述承诺事项，自愿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及刑事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新疆奥泰驰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5月20日